厦门市中医院

分院CT机房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院内谈判）

一、说明

1、为完善病区流程，适应业务发展需求，提升患者满意度，我院拟开展分院CT机房改造项目，于近期委向社会邀请投标采购（院内谈判方式）。

2、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竞标且具备资质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按以下具体要求备好相关资料，一式两份（请按要求递交纸质资料）。**2023年3月2日下午3点30分**拟于我院后勤保障部（医院西侧疫苗接种点旁边）现场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资料不全、逾期者，谢绝接受。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592-5579629，邮箱：xmszyyxmb5579020@163.com

发送邮件至以上邮箱申请领取项目资料，将在班内时间统一回复。邮件发送格式：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中医院分院门诊1楼，项目控制价为 245000元，工期为15个日历日。其余未尽事宜详见示意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三、投标要求

1、资质要求：1)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射线防护设计、施工（或辐射防护产品设计与安装）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有在建工程。

3、报价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医院防护工程单一合同金额超过20万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需根据甲方需求配套提供设计及竣工图纸，图纸需有相关资质单位加盖公章为准。

8、成果要求：完全响应清单要求，项目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防护检测合格，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可研报告取得采购人、主管部门验收、审核批复（除非主管部门终止收购活动）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组织会务、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报价人所提供服务的报价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

2、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报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